

南岗区园林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2020年，在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园林局始终坚持围绕“增绿量、提档次、出精品”发展目标，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区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园林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主责主业，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更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更加务实高效的治理水平，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分工部署，指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信息公开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监管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监督。

（二）务求公开实效。公布“办事不求人”事项清单，并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录入到哈尔滨政务服务网。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本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及时公开2019年决算、2020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切实提升部门公信力，打造阳光政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0 年新增行政许可 1 项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26
其他对外处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8990764.58 元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受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0件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少专业化培训，应公开尽公开项目有时区分不明。

特此报告。

南岗区园林管理局

2020年1月28日